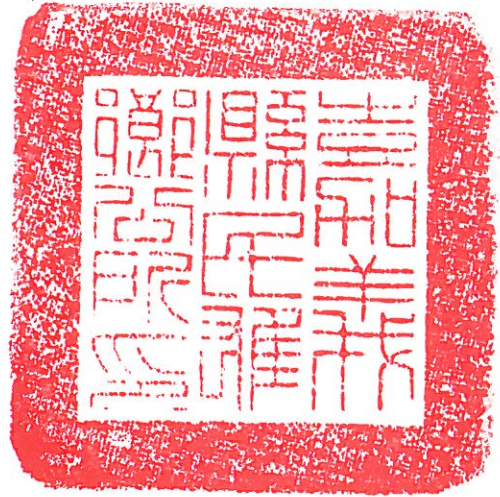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嘉民鄉民字第105001026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民雄鄉運動公園各場地收費標準」第三條
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一項、規費法第10條及本所鄉務會議
審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嘉義縣民雄鄉公所
- 二、附修正後「嘉義縣民雄鄉運動公園各場地收費標準」第三條
條文如附件。

鄉長何嘉恒

嘉義縣民雄鄉運動公園各場地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三條、游泳池之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全票：新臺幣一百二十元。 二、半票(學生、軍警及滿六歲至未滿十二歲之兒童)：新臺幣六十元。 三、優待票(六十五歲以上資深國民、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及陪同一人、孕婦、滿四歲至未滿六歲之兒童、嘉義縣民雄鄉公所暨所屬員工與嘉義縣民雄鄉代表會代表及其員工)：新臺幣四十元。 四、四歲以下兒童免費優惠。 五、機關團體、學校辦理游泳教學活動優待票：每人新臺幣五十元(需十人以上)。 未滿六歲之兒童入場，應由一名年滿二十歲以上成人全程陪同並購票方可入場使用。購買全票以外皆應出示證明文件。	第三條、游泳池之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全票：新臺幣一百元。 二、半票(學生、軍警及滿六歲至未滿十二歲之兒童)：新臺幣六十元。 三、優待票(六十五歲以上資深國民、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及陪同一人、孕婦、滿四歲至未滿六歲之兒童、嘉義縣民雄鄉公所暨所屬員工與嘉義縣民雄鄉代表會代表及其員工)：新臺幣三十元。 四、四歲以下兒童免費優惠。 五、機關團體、學校辦理游泳教學活動優待票：每人新臺幣三十元(需十人以上)。 未滿六歲之兒童入場，應由一名年滿二十歲以上成人全程陪同並購票方可入場使用。 購買全票以外皆應出示證明文件。	依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二項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 月 14 日部授家字第 1030850020 號函，本收費標準係依規費法授權所定之法規命令，故應明列授權法律及相關法規。